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职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进行发放，具体安排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

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为：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

2、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日常绩效薪酬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年终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

3、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四、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

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